

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25 号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1 日，你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 107.4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3 月 21 日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直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才在《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事项。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6.4.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2日